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資本重組(見下文之定義)生效後；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資本重組(見下文之定義)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及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任何尚未行使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之資本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開始按下列方式重組：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因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資本削減」)；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運用實繳盈餘賬內之進賬額(包括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而股份拆細與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在本通告內統稱(「資本重組」)；及
- (e) 批准資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其中任何一位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權宜或適當時，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資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